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58
S/1997/281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35和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7年4月4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阿拉伯集团1997年4月当值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随函附上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题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与以色列破坏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第107/5629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35和8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里·苏莱曼·赛义德(签名)

附 件

1997年3月31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

会议通过的决议

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与以色列
破坏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迫在眉睫的危险以及以色列为破坏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而设置的障碍,

承诺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和平和拯救和平进程,

建议:

1. 停止在进行中的和平进程框架内采取的与以色列关系正常化的步骤,暂停与以色列打交道,并关闭办事处和代表处,直至以色列遵守马德里会议的各项规定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在所有方面执行和平谈判期间有关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作出的各项承诺;
2. 阿拉伯国家暂停参与多边谈判,阿拉伯各国应在前线保持抵制的承诺,这种抵制应对以色列始终予以保持,直至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和平为止。

第107/5629号决议

1997年3月31日

第一百零七届会议

第3次会议
